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星”闪耀开新篇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走访企业了解诉求。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赵 帆

如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研究的一项课题。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发展大局，以“五星”（信念坚定星、纪法严明星、担当有为星、务实高效星、队伍过硬星）支部创建为抓手，打造党建精品工程，提升党建整体质量，锻造忠诚可靠的队伍，竭力实现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

争创“信念坚定星”。市中级人民法院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司法为民实践中，将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融合，将服务群众与司法办案相融合，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打造学习型党支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党支部学习“第一内容”制度，并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坚持学用结合，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建设堪当时代重任的政法铁军。

争创“法纪严明星”。严明纪律讲规矩，该院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领学与自学相贯通、学习与履职相促进的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帮助干警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经常开展警示教育，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召开庆祝建党102周年表彰大会，表扬宣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进一步提振士气。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激励党员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进一步统一思想、激发动力，提振精气神，强化奋勇争先意识，锤炼真抓实干作风。

争创“担当有为星”。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加快办案进度，认真落实党中央“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目标，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施“府院联动”机制，妥善化解一批问题楼盘。截至目前，全市17个涉案多、信访隐患大的涉法涉诉问题楼盘已化解11个。牢固树立“服务民营经济就是服务漯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全市法院领导带头走访企业，宣讲惠企政策，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并高效化解涉企纠纷，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农信社和中原银行不良资产集中清收工作，助力我市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上半年，共清收到位9430余万元，盘活资产1900余万元。围绕我市食品名城和创新之城建设，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就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行

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帮助行政机关“抓前端、治未病”；针对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低的问题，推动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大幅提升行政审判效果。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一审行政案件143件，同比减少27.41%。截至6月底，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80%，较第一季度提升20个百分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争创“文明务实星”。该院推动“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审判业务部门各党支部围绕“党员先锋 诉讼无忧”“党旗耀法徽 天平护正义”“凝心聚力 尽心为民”“依法行政 护群众利益”等主题，司法政务工作部门各党支部围绕“党建引领 服务审判”“政治先锋 干警之家”“勇于担当 服务大局”等主题开展党建活动，树立党建品牌，全面提升党支部形象。该院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组织党员干警下沉乡村、社区、企业、学校，用心与群众交谈，了解新情况和新问题，科学分析、深入研究，有的放矢作出决策，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同时，该院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辅助办公办案，不断提升工作质效，让司法更便民、利民，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争创“队伍过硬星”。抓住“关键少数”，督促班子成员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形成“头雁效应”。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的养成。组织开展队伍

纪律作风锤炼提升行动，打响刀刃向内、正风肃纪攻坚战，打造一支市委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组织党员参加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党员干警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党员干警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中作表率。以“德艺传承”为主题，充分发挥老党员对年轻党员的“传帮带”作用，助力提升工作水平。同时，做到事事有制度、事事有规矩，建立健全纪律教育常态化机制，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并经常开展警示教育，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

聚焦构建大调解格局，持续深化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联动的特色诉前调解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使纠纷化解更加多元。探索建立社会矛盾常态化化解机制，从根源上有效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并组织党员以接地气的语言、聚人气的方式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营造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8344件，同比上升13.65%；审结17066件，结案率达93.03%，同比上升11.95%，结案率位居全省第五。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通道，围绕让当事人把诉讼事务“一次办好”的工作目标，优化相关流程，进一步缩短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耗时。针对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失责问题，在全省首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依法带娃，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力推进“豫剑执行”等专项活动，为群众兑现“真金白银”14.16亿元。



普法进广场。

资料图片

全省检察机关 “送训巡讲”活动进漯河

8月3日至4日，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批“送训巡讲”活动走进市人民检察院，为全市200余名检察干警带来了一场业务知识盛宴。

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姜新国，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姜涛，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籍慧敏，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

察官闫海潮4位省检察业务专家分别以《前瞻性思考专业化办理 挖掘好、办理好、总结好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控申检察的道与术》《受贿罪重点难点问题探讨》《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实务》为题进行授课，并对参训干警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使其做到学以致用、融会贯通，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

周艳奇

临颖县

“检消协作”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月28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召开首次联席会议。

会上出台了《关于建立公共安全领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双方就建立“检消协作”工作机制达成共识，并对联席会议、线索互相移交、办案协作配合、同堂培训交流研

学、宣传联动等机制予以明确。随后，双方就目前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等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意见。

“检+消”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检察监督与公共安全领域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为全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忠强

“源检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成立 属全市首创

8月4日，源汇区司法救助工作座谈会暨“源检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启动仪式在源汇区人民法院举行。

据了解，“源检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在全市属于首创。该基金是对国家司法救助财政拨款的补充，目的是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解决司法救助难题，其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的自愿捐助。基金捐赠的款项将由源

汇区慈善总会统一管理，并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审批流程使用，确保救助基金使用规范。

启动仪式上，源汇区委政法委、源汇区人民法院、源汇区工商联、源汇区慈善总会会签了《源汇区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参会的源汇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爱心企业代表围绕如何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等畅所欲言，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陈 宁

郾城区人民法院

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王磊）“我还钱！”8月1日，当被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拘传至法院时，常某才认识到不履行法院判决的严重性。这是该院“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中发生的一幕。

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生效裁判司法权威，郾城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

8月1日早上6时，该院39名执行干警分成3组奔赴执行一线。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主要针对5万元以下标的案件及涉民生涉金融案件。

韩某与常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常某对于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置之不理。承办法官多次传唤常某到法院接受询问，常某总以各种理由推诿，符合司法拘留的条件。当天9时许，常某被执行干警拘传至法院后，当即主动筹集3万元归还给申请执行人韩某。后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就剩余款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此次行动共集中执行案件14件，拘传到庭15人，执行完毕案件7件，执行和解案件4件，执行到位137万余元。

舞阳县公安局

侦破盗窃车内财物案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舞阳县公安局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侵财类案件，快速出击，以打促防。7月28日上午8时许，舞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苗某报警，称其停放在舞泉镇上海路南段车辆内的1.5元现金被盗。值班民警迅速与视频侦查中心民警协同作战，通过察看视

频、综合研判，确认犯罪嫌疑人郭某。经过分析同类案件，民警发现郭某在舞阳县城区曾多次盗窃车内物品。经过连续三天的蹲守，7月31日，民警在舞阳西城森林公园内将郭某抓获。经审讯，郭某如实供述其在舞阳县城区盗窃车内财物二十余次的犯罪事实，涉案价值4万余元。

何连文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大袁村驻村民警陈晚馨与志愿者在陈晚馨留守儿童家园，为8月份出生的孩子过集体生日。

曹 娟 摄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督促整治无人售货店违法经营行为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经过检察官及时跟进处理，现在这家违规销售成人用品的无人售货店已被查封关停！”日前，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时，受害群众夏某说。

今年4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时发现，赵某在辖区内经营成人用品无人售货店期间，违法销售保健食品。经检测，这种保健食品含有西地那非药物成分。

西地那非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保健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中的禁止添加物质。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与刑事诉讼部门同步介入审查，确认了赵某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违法违规销售含西地那非成分的成人用保健食品的犯罪事实。

4月10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启

动公益诉讼检察督促程序。4月13日，该院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涉案辖区的成人用品无人售货店进行全面排查。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在排查中发现，大多数店铺存在未悬挂营业执照、在无人售货机内摆放保健食品等情况，随即对存在未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设置保健食品销售专区等违法行为的店铺提

出整改意见，对未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店铺进行注销。同时，该院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监督检举，强化日常监督，为辖区群众生产生活营造安全的环境。

近日，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察走访，发现原来被查出问题的点位已全部整改到位。

调解故事

耐心调解邻里纠纷

“我们的闹心事儿终于解决了，感谢法官为我们排忧解难。”8月3日上午，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了临颖县人民法院南街人民法庭表达谢意。

李某与杨某系上下楼邻居关系。杨某预埋阳台上的排水管道漏水导致李某屋顶发霉。经物业多次调解，杨某拒绝维修，双方因此多次发生冲突，邻里关系逐步恶化。李某遂诉至法院维护自身权益，要求杨某对受损

的屋顶进行鉴定和评估。

南街人民法庭依法受理该案。承办法官积极了解案情，多次上门调查，并告知当事双方房屋受损的鉴定费用会远超维修费用。经过法官多次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杨某修复漏水管道路，并拿出1500元钱作为李某屋顶受损的赔偿。双方握手言和，对案件的处理均表示满意。

贾 凡



公安部近日发布26条措施，推行户政、治安、交管、出入境审批管理事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逐步实现群众一个窗口办成所有事。

新华社发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

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司法局提供